

# 信息披露

## 关于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2月11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更新基金管理人员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6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721)。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公告为准。

### 二、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D)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05%
D≥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公司对单个个人客户不设置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公司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的申购限额外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人赎回到本公司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的份额不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的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基金管理人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本基金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位数从小数点后3位变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针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hkyt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666-998)了解详情。

###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9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9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特别说明	八、基金的特别说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2.2. 赎回,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在开放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2.2. 赎回,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在开放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准。 1. “未知价”的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及用途 1.2. 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及用途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及用途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的费用归入基金财产,赎回的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申购赎回费用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赎回的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申购赎回费用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及用途 1.2. 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及用途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及用途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的费用归入基金财产,赎回的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申购赎回费用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赎回的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申购赎回费用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申购期间暂停,按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收费标准。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用,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申购期间暂停,按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收费标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基金份额的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届满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可恢复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基金份额的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届满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可恢复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3.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三个工作日内,如果出现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可能会出现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将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情况,同时将基金巨额赎回公告登载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3.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三个工作日内,如果出现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可能会出现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将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情况,同时将基金巨额赎回公告登载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二道2号深圳产学研大楼B1815房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二道2号深圳产学研大楼B1815房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消防、环保、安全、基金清算、信息披露等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基金清算、信息披露等培训; (2) 制定基金销售计划、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采取消防、环保、安全、基金清算、信息披露等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基金清算、信息披露等培训; ② 制定基金销售计划、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③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销售费率、基金销售佣金、申购赎回费等;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二道2号深圳产学研大楼B1815房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二道2号深圳产学研大楼B1815房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消防、环保、安全、基金清算、信息披露等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基金清算、信息披露等培训; (2) 制定基金销售计划、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采取消防、环保、安全、基金清算、信息披露等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基金清算、信息披露等培训; ② 制定基金销售计划、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③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销售费率、基金销售佣金、申购赎回费等;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军 注册资本:4,026.02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 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监督权,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进行监督; (2) 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监督权,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进行监督; ② 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③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销售费率、基金销售佣金、申购赎回费等;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军 注册资本:4,026.02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 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监督权,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进行监督; (2) 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监督权,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进行监督; ② 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③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销售费率、基金销售佣金、申购赎回费等;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事由 1. 当出现或可能对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事由 1. 当出现或可能对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基金净值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余额计算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第五位以后的数字,其后不再保留。每项工作日计算的基金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余额,即为每项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其后不再保留。每项工作日计算的基金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即为基金单位净值,其后不再保留。每项工作日计算的基金单位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即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其后不再保留。每项工作日计算的基金单位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即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其后不再保留。	四、基金净值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余额计算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第五位以后的数字,其后不再保留。每项工作日计算的基金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余额,即为每项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其后不再保留。每项工作日计算的基金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即为基金单位净值,其后不再保留。每项工作日计算的基金单位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即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其后不再保留。每项工作日计算的基金单位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即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其后不再保留。
第十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的、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第四位以下出现第五位的波动幅度时,基金管理人将立即暂停基金的赎回,直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第四位以下不再出现第五位的波动幅度时,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正常的赎回业务。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的、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第四位以下出现第五位的波动幅度时,基金管理人将立即暂停基金的赎回,直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第四位以下不再出现第五位的波动幅度时,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正常的赎回业务。
第十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种类 本基金的估值日可以选择每日,基金管理人应选择基金估值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日是指能够可靠地取得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日期。	六、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种类 本基金的估值日可以选择每日,基金管理人应选择基金估值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日是指能够可靠地取得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日期。
第十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 基金费用的配比方式分摊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 基金费用的配比方式分摊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第十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2. 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方式分摊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2. 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方式分摊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第十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基金的收益情况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基金的收益情况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在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材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的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代理费。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在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材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的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代理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材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的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代理费。	(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材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的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代理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净值进行定期的披露。	七、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净值进行定期的披露。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八、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和清算结果,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和清算结果,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签署并公告。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签署并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签署并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签署并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签署并公告。	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签署并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三、基金合同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清算,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十三、基金合同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清算,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 本基金合同的解释,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 本基金合同的解释,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六、适用法律 本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由当事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签署并公告。	十六、适用法律 本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由当事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